

信息化运维费政府采购合同

第 04 包 中心政务外网带宽费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刘景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390064

供货方（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郭章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07
有效联系方式：19201002135
账户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70902490484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光纤链路传输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链路传输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等事宜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光纤链路租用 13 条：

1、乙方需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提供 1 条以太网光纤汇聚线路及 12 条以太网光纤接入线路，并配备千兆网络通信设备，各节点通过光纤链路汇聚至中心节点。13 条链路带宽需求详见以下线路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带宽（M）	服务期	备注
1	颐和园	50	12 个月	
2	天坛公园	50	12 个月	
3	北海公园	50	12 个月	
4	中山公园	50	12 个月	
5	香山公园	50	12 个月	
6	景山公园	50	12 个月	
7	国家植物园（北园）	50	12 个月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8	陶然亭公园	50	12 个月	

9	紫竹院公园	50	12 个月	
10	玉渊潭公园	50	12 个月	
11	中国园林博物馆	50	12 个月	
12	园林学校	20	12 个月	
13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600	12 个月	综合事务 中心

2、光纤链路租用服务期: 2026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次日零时。

三、 服务价格

1、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光纤链路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3880 元/月/50M/条, 2000元/月/20M/条, 20500 元/月/600M/条, 12个月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78216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链路接入服务价格列表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带宽 50M 专线	3880 元/条/月	11	46560 元/条/年	11 家单位
2	带宽 20M 专线	2000 元/条/月	1	24000 元/条/年	园林学校
3	带宽 600 专线	20500 元/条/月	1	246000 元/条/年	中心汇聚
总价(元)				782160	

2、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光纤链路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设备所产生的建设、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为保证各单位业务持续安全稳定进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线路的开通、测试,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所有线路开通确认单。

4、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39.108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 19.554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小写: 19.554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5、甲方依据合同附件中合同履行考核表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评定为优的,按 100% 全额结算;评定为良的,按核减 3%比例结算;评定为合格的,按核减 5%比例结算,评定为不合格



的，按核减 10%比例结算。最终以最后一期服务费据实核定结算金额）。

6、发票开具

(1) 原则上，付款前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金额，预先开具一张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能按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核对发票的金额、内容。确认无误后，须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付款。如不能按时付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2) 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根据税务局的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要提供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5960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 020002550901441162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

电话 68390364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光纤链路传输服务。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链路传输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链路传输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在本合同期限内，如甲方需要对合同列表内的接入单位的线路进行同址拆改或者搬迁到新地址所产生的一次性建设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7个自然日内完成光纤链路及接入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光纤链路传输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招标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乙方应满足招标采购需求规定的以下服务内容：

(1) 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业务系统提供网络传输服务，网络可使用效率不低于 99%。

(2) 主干光路和主要设备可用率大于99%，信号传输误码率、时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自建链路，不允许使用无线链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



(4) 计划内因外部原因导致链路调整、维修、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或者相关涉及单位。计划外因外部原因导致链路调整、维修、变更的,发现问题后应在30分钟内通知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或者相关涉及单位。

(5) 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 24 小时响应的技术人员,负责接收网络报障及排障,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 2 年以上专网维护工作经验,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熟悉以太网网络,经验丰富具备维护技能。

(6) 乙方提供所有线路须支持 IPV6 配置。

4、向甲方提供7×24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技术支持电话: 26268200; 投诉处理电话: 96196。

5、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光纤链路及配套网络设备巡检维护工作内容:

(1) 每年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政务网光纤线路及配套网络设备进行 1 次现场巡检维护。包括对物理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等网络传输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维护,巡检维护完成后向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2) 每季度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政务网光纤线路及配套网络设备进行 1 次网络在线巡检。包括对支撑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等网络传输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在线检查,巡检完成后向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6、如遇突发物理线路或设备故障等安全情况造成链路中断,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通知报备,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4 小时内恢复链路传输,及时将故障处理情况报告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7、乙方应具有确保链路畅通所需关键设备的应急恢复能力。

8、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述所列条款中的各自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不履行协议义务



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直接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承担的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失。

八、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

九、 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 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本次项目验收工作，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履约表中明确规定的各项标准



执行, 确保验收流程合规、结果公正。

2、验收方式: 甲方依据本合同, 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根据采购需求逐项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验收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季度线上巡检报告》、《年度现场巡检报告》等。

十四、合同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合作双方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 2、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 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 3、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 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 4、若违反承诺, 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68390313

举报电话: 26260752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1：线路开通确认单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接入类型	带宽	价格 (元 / 月)	竣工日期	计费起始日期
1	N44764	市公园管理中心：颐和园	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2	N44775	市公园管理中心：天坛公园	东城区天坛公园北门内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3	N44765	市公园管理中心：北海公园	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4	N44769	市公园管理中心：中山公园	西城区中华路 4 号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5	N44767	市公园管理中心：香山公园	海淀区香山公园内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6	N44770	市公园管理中心：景山公园	西城区景山西街 44 号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7	N44763	市公园管理中心：国家植物园（北园）	海淀区北京植物园内办公楼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8	N44768	市公园管理中心：陶然亭公园	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9	N44772	市公园管理中心：紫竹院公园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10	N44774	市公园管理中心：玉渊潭公园	海淀区玉渊潭公园内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11	N79019	市公园管理中心：中国园林博物馆	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	L3VPN	50M	3880	2026. 6. 30	2026. 7. 1
12	N44771	市公园管理中心：园林学校	房山区良乡镇黄辛庄	L3VPN	20M	2000	2026. 6. 30	2026. 7. 1
13	N67191	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	L3VPN	600M	20500	2026. 6. 30	2026. 7. 1



附件 2：履约验收表

合同履约考核表						
经办部门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政府采购合同 第 04 包 中心政务外网带宽费		合同金额		782160 元
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细则	扣分原因
1	项目管理	1. 提供详细完整的运维服务工作记录;2. 按合同约定,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度达 100%;3. 按照合同价款约定, 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结算票据;4. 项目执行期内未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除外);5.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对内和对外关系沟通顺畅。	10		未达标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整体运营服务	1. 网络可使用效率不低于 99%; 2. 主干光路和主要设备可用率大于 99%, 信号传输误码率、时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自建链路, 不允许使用无线链路, 不允许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 4. 计划内因外部原因导致	20		未达标每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链路调整、维修、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或者相关涉及单位。计划外因外部原因导致链路调整、维修、变更的，发现问题后应在30分钟内通知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或者相关涉及单位；5. 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24小时响应的技术人员，负责接收网络报障及排障，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专网维护工作经验，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熟悉以太网网络，经验丰富具备维护技能。				
3	满足网络要求情况	1. 提供所有线路须支持IPV6配置。 2、满足线路开通时间和带宽要求	16		未满足支持IPV6要求扣3分，未能满足线路开通时间和带宽要求，每条线扣1分，扣完为止。	
4	现场维护服务	1. 每年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政务网光纤线路及配套网络设备进行1次现场巡检维护。包括对物理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等网络传输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维护，巡检维护完成后向北京市	13		需现场巡检13家单位，每家未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5	网络 在线 巡检 服务	1. 每季度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政务网光纤线路及配套网络设备进行 1 次网络在线巡检。包括对支撑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等网络传输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在线检查, 巡检完成后向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26		每年对 13 家单位进行 4 次网络线上巡检服务, 每家每次未达标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故障 处理	1. 向甲方提供提供 7×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2、乙方如遇通信机房改造线路升级或重大活动线路保障, 须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或者相关涉及单位。3、如遇突发物理线路或设备故障等安全情况造成链路中断, 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通知报备, 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 4 小时内恢复链路传输, 及时将	15		未达标每项扣 3 分。故障处理每次未达标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情况报告市公园 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总分			100			
经办部门审批意见： 考核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服务商代表签字确认： 日期：						

说明：
1、按“优”（90-100 分）、“良”（75-89 分）、“合格”（60-74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四个等级划分；

